

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

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中国实验灵长类养殖开发协会是由从事实验灵长类动物生产、使用、研究以及利用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。

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；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章；体现了产、学、研、用的紧密结合，突出了养殖实体的地位以及北上广的前沿作用，充分发挥本会在政府、研究机构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廉洁、公正、高效地为全体会员服务；努力促进我国实验灵长类动物科学事业的发展。

本会严格遵守国家的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承担保证政治方向、团结凝聚群众、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成长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,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:

(一) 在政府和会员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行业发展的需求;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,向政府部门提出有关产业政策、及管理等的建议。

(二)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,提高行业整体水平和产品、服务质量,规范市场秩序,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。

(三) 受政府委托,参与行业重大投资、开发项目、课题项目的前期论证,协调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监督管理。

(四) 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,组织实施行业调查、调研和行业信息统计,应用调查、调研和统计成果,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。

(五)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行业相关职业技能的培训。

(六)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,建立产业信息网络,按照规定编辑发行行业刊物;经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办或根据行业发展需要,定期组织开展学术研讨活动、市场信息交流活动和产品展示活动。

(七) 根据市场需求, 开发新技术、新产品, 引导、带领会员积极提升产品质量和丰富资源种类、提升科研及服务能力, 组织行业内专家, 编制行业自律准则。

(八)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, 组织开展从业单位、社会组织间的国际论坛、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; 借鉴、推广国外先进经营模式及管理经验, 促进国际贸易及合作。

(九) 组织开展行业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。

(十) 组织开展灵长类动物资源调查、引种、驯化、实验动物化以及实验动物产业和服务的有关工作。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, 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, 符合下列条件的, 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:

- (一)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;
- (二) 在本会的业务(行业、学科)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;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: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;
- (二)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, 包括:
 - 1. 单位资质证明材料;
 - 2. 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;

3. 企业以及个人的征信报告;

(四) 由理事会讨论通过;

(五) 由本会颁发会员证, 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
(二)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
(三)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;

(四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(一)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;

(二) 执行本会的决议;

(三) 按规定交纳会费;

(四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;

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;

(六)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;

(七) 遵守本会相关活动准则及会员行为规范;

(八) 接受本会的协调、管理和监督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,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 给予下列处分:

(一) 警告;

(二) 通报批评;

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;

(四) 除名。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（一）1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（二）1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- （三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- （四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五）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。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大会

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；
- （三）制定和修改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；
- （四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（五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（六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七）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- （八）决定其他终止事宜；

(九) 审议会员提案；

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 1 次。

本会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。

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70 %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。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$2/3$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 $2/3$ 以上表决通过；

(二) 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$1/2$ ；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 $1/2$ 以上投票通过；

(三)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 $1/2$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

(四) 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 $1/2$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36 人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(三) 勇于奉献、不谋私利，积极为本会的发展做贡献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五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- (六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(一)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商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后，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二) 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；

(三)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 1/5 以上理事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，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(四)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；

(五) 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，召开会员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(六)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
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：

- (一) 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三)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- (四)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(二)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- (三)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(四)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- (五)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- (六) 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- (七)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；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负责人；

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，在届中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；
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- (四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- (五) 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;
- (六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;
- (七)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;
- (八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;
- (九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;
- (十) 制定重要的管理制度;
- (十一)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;
- (十二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,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 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,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 2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, 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二十九条 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罢免负责人, 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

第三十条 选举负责人, 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, 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/3 。

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, 情况特殊的, 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: (一) 负责人的调整; (二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,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; (三) 制定重要的管理制度。

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1/5 的理事提议,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,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三节 负责人

第三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, 副会长 7-10 名, 秘书长 1 名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, 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, 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;

(二) 遵纪守法, 勤勉尽职, 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;

(三)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, 熟悉行业情况, 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;

(四) 身体健康, 能正常履责,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, 秘书长为专职;

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
(六) 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, 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;

(七) 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、秘书长, 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, 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第三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, 连任不超过两届。

第三十五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, 经会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, 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, 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。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三十七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四）处理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委托的事宜；
- （五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
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三十八条 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- （三）出席理事会和会员大会；
- （四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；
- （五）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（六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
(七)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
(八)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批准。

第三十九条 会员大会、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，并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。

第四节 监事

第四十条 本会设监事 2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四十一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(一)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二)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(二) 对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(三)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(四) 对负责人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(五) 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第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五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四十六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定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理事会选举办法》、《会员大会选举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第四十七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四十八条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四十九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五十条 本会收入来源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- 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- 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- （五）利息；
- 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五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本会开展评比、评选、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五十二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。

第五十三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五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五十六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。

第五十七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五十八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社团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五十九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。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六十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六十一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六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六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六十四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六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六十六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第六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2 月 4 日 五届一次 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七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